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龍潭服務處 2 樓會議室

記錄：龔裕盛

三、主持人：曾共同召集人迪華、杜共同召集人啟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俊福

錢委員建嵩(請 假)

魏委員雪卿(請 假)

張委員根穆

徐委員春淼

張委員運煥(請 假)

丁委員立文

本局勞資組

廖宗政、林輝宏、陳麗珠、龔裕盛

本局營建組

吳宏哲、林信結

本局投資組

陳淑珠

本局建管組

張友怡

上境科技公司

郭恭羽、蕭雅文

中欣工程行

林正敏、林曉偉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馨、柯宏杰

五、委員介紹及推舉共同召集人：

(1)委員介紹：(略)

(2)經委員們討論後，一致通過由曾共同召集人迪華擔任本年度共同召集人。

六、曾共同召集人迪華致詞：

本環保監督小組代表地方民眾關心與了解園區發展情形及發展過程中對於周邊環境品質之影響，本小組成員善盡職責提供相關意見作為科管局督導工作之參考，科管局亦將意見納入管理作為，本小組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七、簡報：

(1)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 (略)

(2) 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 (略)

(3) 招商情況簡報 (略)

(4) 公共工程辦理情形簡報 (略)

(5) 環境監測結果簡報 (略)

八、討論：

丁委員立文：

(1) 友達龍科廠之放流水並未納入園區管理局放流，即必須依 99/12/15 公告之光電業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建議提供該廠現有水質，對於新增如生物急毒性、TTO、銻、鎘、鉬等之可符合度進行報告。

(2) 簡報 P. 10 中，縣府對水中氨氮污染物之管制要求為何？可否說明？目前廠商對

此之現況及因應為何？

- (3) 目前園區廠區大規模動工，對於廠商之督導稽核作業，如何執行？
- (4) 簡報 P. 28，99/8/12 BOD₅顯示為零，所測資料請再確認。

勞資組陳科長麗珠：

- (1) 友達龍科廠為獨立廠商非屬本局管制範圍內，將請友達龍科廠針對最新光電業放流水標準自我管控，其放流水水質連線至本污水廠中控室即時監控，並定期監測其放流水中之生物急毒性、TTO、銻、鎘、鉬等水質項目。
- (2) 為因應桃園縣環保局氨氮削減承諾，已針對區內某一貢獻量較大之廠商進行專家學者輔導作業，該廠新設廠新增相關處理設施以進行改善，本局並調整降低新設污水廠之氨氮納管容許標準，預計將可依期程完成氨氮削減之目標。
- (3) 龍潭基地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廠商進駐時皆要求簽訂環保約定書，本局定期追蹤查核其運作狀況是否符合環評承諾。施工管理部分，定期召開清淤計畫會議，邀集區內廠商針對施工工程進行管理與檢討，並提醒廠商相關環保措施及作為。
- (4) BOD₅數值為零，應是呈現方式之謬誤，將再行確認。

李委員俊福：

- (1) 友達放流水質中總磷 99 年第三季較第二與第四季偏高許多，應探究原因。
- (2) 地下水檢項中，鐵、錳有可能因土壤母質因素而超出管制標準值，但是氨氮測值偏高則應屬生物活動所造成，長期地下水中氨氮測值不符合標準，應

了解污染源並解決。

(3) 請友達提供 COD 連續監測設備之校正與實驗室比對之數據，以了解其精密度和準確度。

(4) 99 年起工區放流口之懸浮固體自 99 年 10 月均超標，若屬短期性施工所造成，則應有相關配套作為以降低排放。

勞資組陳科長麗珠：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將要求友達提供連續監測設備與實驗室比對數據。

(4) 該懸浮固體管制標準為針對工區雨水溝逕流廢水，非針對工區放流口。

徐委員春淼：

(1) 建議環保單位應積極關注平鎮工業區放流水測值偏高情形，應效法歐美國家對於排放水質之嚴謹要求，並考量現有污水廠之處理量是否有預估到未來廠商進駐的污水量？

(2) 建議可嘗試於污水處理廠廠區內養殖魚類。

(3) 關於東向聯外道路 675 巷開通聖亭路部分，為了疏散園區上班擁擠車潮，希望能順利開通。

勞資組陳科長麗珠：

(1) 由監測數據可得知龍潭基地放流水對於大坑缺溪之影響甚小，並由匯流點位置圖推估平鎮工業區放流水匯入為造成大坑缺溪水質惡化之可能原因。

- (2) 目前竹科污水處理廠於混凝池養殖大量孔雀魚，如村長有興趣歡迎參觀指教，唯龍潭污水處理廠養魚部分，須考量廠區位置與剩餘空間，將再行評估其可行性。

營建組????：

- (1) 龍潭基地既有污水廠已進行改善工程以解決初步問題，污水廠一期改善工程將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工，以提昇污水廠現有處理容量，未來將有二期改善工程之施作。
- (2) 東向聯外道路接通聖亭路部分，已納入開發計畫中，待縣政府土地徵收完成後即可動工，施工期程預計為今年 10 月至明年底。

曾共同召集人迪華：

- (1) 本次會議似仍未說明科管局對友達的監督管理情形。
- (2) 簡報 30 頁工區放流水之懸浮固體物歷次採樣結果，均超過放流水標準，宜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 (3) 為配合桃園縣政府對老街溪整治工作，請補充說明園區之自主管理和減量措施為何?特別是針對園區廠商之廢水減量和氮磷管制作為。
- (4) 請補充說明本季之敦親睦鄰的作為。

勞資組陳科長麗珠：

- (1) 友達為獨立排放廠商，定期提供期監測資料給本局，本局對其管理方式等同其他納管事業，每月進行兩次採樣，並進行輔導。友達於曾向本局報告地下水監測數值部分，友達於今年度完成管線改善工程，將老舊破損管線汰

換更新，其地下水質有略為改善之趨勢，將持續進行長期地下水監測與觀察。區內公共工程管線部分亦陸續施工更新管線，未來接管皆納入新污水處理廠。

- (2) 工區放流水之懸浮固體物偏高部分，本局營建組定期與區內廠商召開會議，將再持續加強施工廠商之作業管理。
- (3) 氨氮減量部分，本局於 99 年 12 月請清大凌永健教授執行相關輔導改善計畫，目前計畫仍執行中，未來成果亦可作為區內廠商參考依據。
- (4) 敦親睦鄰的作為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張委員根穆：

- (1) 友達放流水質及總量應與龍科園區污水處理廠合併考量。
- (2) 請龍科廠商、友達及科管局協助配合縣府老街整治，辦理放流水、廢水水質水量自主削減，並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3) 園區相關監測，應能公開讓民眾瞭解。
- (4) 放流上、中、下游監測應能呈現整體數據(包括 $\text{NH}_3\text{-N}$ 、總磷、COD 等)
- (5) 承受水體監測點應能忠實反應龍科園區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 (6) 園區開發對週遭環境之影響，應預估未來各家廠商進駐及園區持續開發衝擊。
- (7) 桃園縣政府為配合老街溪整治水質改善，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出加嚴、增訂放流水標準或總量管制自治條例，並邀集老街溪中、上游主要事業廢水排放源進行協商，並將其自主減量計畫納入參考，希望竹科管理局能提前因應。

- (8) 針對龍潭園區友達廠將考量納入 100 年本局功能評鑑對象，請轉知友達應確實改善廠內廢水處理設施效能。
- (9) 針對地下水質氨氮偏高情形，請友達及竹科管理局針對原因應詳細探討，若係來自於園區，應妥善管理人、使用人之責，整治回復營運前狀況，相關結果應副知本局。
- (10) 工區放流水質，本局將依法加強查核工程執行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本局核定)成效。

勞資組陳科長麗珠：

- (1) 老街溪總量管制，將再與縣環保局協調溝通，並針對當時所提削減計畫提出規範期程。
- (2) 考量園區整體一致性，將收集包括友達、園區納管廠商之相關污染削減措施，一同併入本局削減計畫成果，提送縣環保局參考。
- (3) 將彙整地下水相關整治計畫成果轉報縣環保局參考。
- (4) 工區施工逕流廢水管制，將再加強約束廠商配合辦理。
- (5) 環境品質監測數據皆公開於科管局網站，以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九、主席結論：

- (1) 友達併入本園區環評後，應加強對友達之管制作為與並予以輔導。
- (2) 本局將盡力配合辦理桃園縣老街溪整治作業。
- (3) 敦親睦鄰作為將列入往後會議提報項目之一，將提供本局與園區廠商之作為。
- (4) 環境品質監測數據公開化，可加強宣導告知鄉民此一資訊。

- (5) 園區廠商節能減碳輔導計畫，本龍潭園區廠商亦併入選擇考量。
- (6) 環境品質監測點應再與縣環保局溝通協調，以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 (7) 未來開會頻率將訂於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